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王音茵
電話：04-7060370分機752
傳真：04-7284430
電子信箱：jessie5316@mail.chshb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130006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計畫1份（電子檔2件）

(376470300I_1130006264_ATTACH1.pdf、376470300I_1130006264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本局113年度於縣內10所學校設置心理諮詢站，請貴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3年持續推展「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計畫」，由精神專科醫師進駐學校偕同教師共同輔導，提供專業諮詢、轉介服務，進而提升教師精神及心理衛生知能。
- 二、駐點學校計有彰安國中、南郭國小、大村國中、和美高中、鹿港國中、明倫國中、成功高中、社頭國中、北斗國中、二林國小，共10所學校。
- 三、諮詢輔導地點除駐點學校外，另提供「行動到點服務」申請，及學校提報之個案超過2名，且於一週前完成預約程序，可向駐點學校申請指導專家前往需求學校提供服務，惟需求學校應提供適合之場所。
- 四、若所屬區內駐點學校預約已額滿，得跨區預約諮詢服務，惟不得申請行動到點服務。

輔導室 收文:113/01/31



1130000376

有附件

五、副本抄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，對於協助輔導之教職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另惠請協助加強本計畫之宣導。

六、檢附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北彰）、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南彰）、本局醫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